附件1

达州职业技术学院

2022年国内博士研究生和高技能人才引才公告

为切实增强我院师资队伍力量，进一步提高学校教育教学、科学研究和服务社会的能力，达州职业技术学院面向全国公开引进国内普通高等教育博士研究生（含2022年12月31日前毕业的高校应届毕业生）和高技能人才。

一、招聘岗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位编码 | 岗位属性 | 人员类型 | 引进人数 | 专业 | 学历学位 | 年龄要求 | 其他条件 |
| 2022101 | 专业技术岗位 | 事业编制或员额制 | 不限 | 专业不限 | 博士研究生学历学位 | 45周岁及以下 | 　 |
| 2022102 | 专业技术岗位 | 事业编制或员额制 | 不限 | 工学类、医学类、农学类、理学类 | 专科及以上学历 | 45周岁及以下 | 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牵头人；或大国工匠；或中华技能大奖获得者；或全国技术能手；或省级技术能手；或省级技能大师（标兵）；或省级工匠；或省级职业技能大赛一等奖及以上奖项获得者；或获得省政府及以上表彰的高技能人才；或大型企业首席技师、技能专家 |

二、招聘条件

（一）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有良好的品行和职业道德，具有正常履行岗位职责的身体条件。

（二）报名之日未满46周岁的人员（特别优秀人员可适当放宽年龄）。

（三）招聘岗位所需的其他条件及资格要求。

（四）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报名：

1. 曾受过各类刑事处罚的；

2. 曾被开除公职的；

3. 有违法、违纪行为正在接受审查的；

4. 尚在党纪、政纪影响期内的；

5. 在各级公务员招考、事业单位招聘中违规违纪在禁考期内的人员；

6. 达州市引进人才辞职不满三年的；

7. 达州市机关事业单位在编人员；

8. 《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回避规定》明确应当回避的；

9. 按照《关于加快推进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监督、警示和惩戒机制建设的意见》规定，由人民法院通过司法程序认定的失信被执行人；

10. 法律法规规定不能报考或不得聘用为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其他情形人员。

三、引进程序

**（一）报名**

**1.报名时间：**从公告发布之日起，截止至2022年12月31日17:00。

**2.报名方式：**将报名资料发送至达州职业技术学院人事处招聘邮箱（dzvtcrsc@126.com）。邮件标题为：岗位编码+专业+姓名。

**3.报名资料：**

①《达州职业技术学院人才引进报名登记表》（附件3）。

②博士研究生还需提供本科、硕士、博士的毕业证书、学位证书扫描件、学信网学历认证报告（2022年应届毕业生提供学校出具的有关学历学位和所学专业等证明材料扫描件、学信网学籍证明）。

③高技能人才还需提供学历学位证书扫描件、学信网学历认证报告、所获奖项或证书扫描件。

**（二）资格审核**

学校对报名人员进行资格审核，符合引进条件人员需现场提供以下资料：

1. 《达州职业技术学院公开招聘报考信息表》1份。

2. 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1份。

3. 最高学历学位毕业证原件和复印件1份，2022年应届毕业生若尚未取得学历学位证书的，提供学校出具的有关学历学位和所学专业等证明材料原件和复印件1份。

资格审查贯穿引才活动全过程，在任何阶段发现报名者提供虚假信息或有不符合岗位要求情形的，均取消其引进资格。

**（三）考核方式**

**1.实绩认定**

实绩认定充分体现行业、专业及岗位特点，以量化方式进行。实绩认定与现场资格审查同步进行。进入实绩认定范围的人员应提供相关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证、取得的学术研究成果（含学术论文、科研课题、发明专利等）和获得的表彰奖励等相关文件（证书）原件和复印件（1份）。

**2.综合考核**

采用直接面谈的方式考核，随到随考。综合考核成绩总分为100分，低于70分的不予录取。

总成绩=实绩认定+综合考核成绩

**（四）体检考察**

**1.体检。**体检项目和标准参照修订后的《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试行）》《公务员录用体检操作手册（试行）》及《关于进一步做好公务员考试录用体检工作的通知》执行。对于在体检中弄虚作假或者隐瞒真实情况，致使体检结果失真的，不予引进。

**2.考察。**考察对象为体检合格人员。考察工作主要采取个别谈话、查阅资料、测评等方式进行。主要考察其思想政治素质、遵纪守法情况、道德品质修养、业务能力等内容。考察中组织开展心理健康测评，并审核其个人档案。考察中发现有不适宜从事报考职位工作的，不予引进。

**（五）公示聘用**

考察合格人员为拟引进人员，相关情况将在达州职业技术学院官网公示，公示期为7个工作日。公示期满无异议后，按程序办理聘用手续。其中高校应届毕业生未取得毕业证、学位证等相关证书的先签订“三方协议”，待取得相关证件后办理正式入职手续。

四、待遇和管理

（一）引进人员根据《达州职业技术学院高层次人才引进与管理办法（暂行）》规定享受达州职业技术学院相关高层次人才引进待遇（含“达州英才计划”政策待遇）。

**1.具有博士研究生学历学位，同时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人才：**

（1）税前人才引进费80万元，自然科学类科研启动资金40万元，人文社科类科研启动资金30万元。发放办法按学院相关规定执行。

（2）岗位激励奖6万元。

（3）特殊人才绩效1500元/月。

（4）提供达州市城区范围内购房补贴30万元（凭票证报销），或安排入住达州市人才公寓。在配偶就业、子女入学等方面开辟绿色通道。

**2.具有博士研究生学历学位的人才：**

（1）税前人才引进费70万元，自然科学类科研启动资金40万元，人文社科类科研启动资金30万元。发放办法按学院相关规定执行。

（2）岗位激励奖4.8万元。

（3）特殊人才绩效1000元/月。

（4）提供达州市城区范围内购房补贴30万元（凭票证报销），或安排入住达州市人才公寓。在配偶就业、子女入学等方面开辟绿色通道。

**3.国家级高技能人才：**

（1）税前人才引进费50万元，发放办法按学院相关规定执行。

（2）特殊人才绩效800元/月。

（3）提供达州市城区范围内购房补贴30万元（凭票证报销），或按规定申报入住达州市人才公寓。在配偶就业、子女入学等方面开辟绿色通道。

**3.省级高技能人才：**

（1）税前人才引进费40万元，发放办法按学院相关规定执行。

（2）特殊人才绩效500元/月。

（3）按规定申报入住达州市人才公寓。在配偶就业、子女入学等方面开辟绿色通道。

（二）引进人员职级待遇按现行有关政策执行。

（三）引进人员最低服务期限为8年，试用期为3个月。试用期结束后，考核合格的签订聘用合同，考核不合格的取消聘用资格。

（四）服务期满后，经考核合格、根据工作需要和本人自愿，可按照相关规定续聘。

五、其他事项

本《公告》及其未尽事宜，由达州职业技术学院负责解释。